附件2：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西班牙王国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为实施于2017年5月19日 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依据协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本行政协议中的术语与协定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

1. **联络机构**

依据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指定以下机构为联络机构：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在西班牙王国，系指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总局。

1. **表格与程序**

缔约双方经办机构将共同决定关于执行协定和本行政协议的必要表格与程序。

1. **参保证明**

一、在协定第十三条所述情况下，法律规定适用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将出具参保证明，证明在规定期限内，就某项工作而言，雇员及其雇主受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管辖。

二、本条所指的参保证明，将由以下机构出具：

（一）在中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参保证明提供给相关个人，其副本提供给西班牙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总局。

（二）在西班牙，由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总局或其省级分支机构出具。参保证明提供给相关个人，其副本提供给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 **申请程序**

一、首次免除期限申请程序

协定第七条第一款所提及雇员或雇主应向缔约一方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免除申请。该缔约方经办机构批准后，向雇员出具参保证明。参保证明样本作为本行政协议附件。

二、延长免除期限申请程序

（一）协定第七条第二款所提及的延长免除期限申请程序，相关个人应在前一次免除期限到期之日前至少三个月向适用法律规定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提出延长免除期限申请。例外情况下，缔约双方经办机构可以共同决定是否受理前一次免除期限到期之日三个月内提交的延长免除期限的申请。

（二）缔约双方经办机构共同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免除期限的申请。

（三）适用法律规定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将向雇员和雇主告知申请结果。如果申请获批，适用法律规定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将依据双方经办机构的共同决定向雇员出具参保证明，并向缔约另一方经办机构提供副本。

三、协定第十条所述例外情况的申请程序：

（一）雇员及其雇主应当共同向其拟申请适用法律规定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递交例外情况的书面申请。

（二）缔约双方经办机构将共同决定是否同意依据协定第十条对该申请作例外处理。

（三）适用法律规定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将向雇员和雇主告知申请结果。如果申请获批，适用法律规定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将依据双方经办机构的共同决定向雇员出具参保证明，并向缔约另一方经办机构提供副本。

1. **表格的变更**

本行政协议所附表格是本行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表格的变更不影响本行政协议的效力。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对表格有任何变更都应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经办机构。

1. **有关参保证明信息交换**

一、缔约双方经办机构应当在依据本行政协议出具参保证明的次月交换参保证明副本。

二、缔约双方经办机构应当在次年1月31日之前相互交换依据协定第七条和第十条出具的参保证明份数的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应当按照缔约双方经办机构约定的格式提供。

1. **行政协助**

一、为实施协定和本行政协议所必需的行政协助应当免费提供，但缔约双方经办机构达成共识的情形除外。

二、缔约双方经办机构代表在必要时可在缔约双方约定的地点会面，讨论协定实施相关问题。

1. **生效、终止与修订**

一、本行政协议于协定生效之日生效，直至协定终止之日。

二、经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同意，可对本行政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

1. **法律义务**

本行政协议只在协定及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框架内执行，不产生协定及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框架外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义务。

 本行政协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巴德诺伊纳尔 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对文本的解释产生任何歧义，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代表 代表**